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抗疫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參與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perfectmedical.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1至3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5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2,887,393股股份，全部已繳足。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發行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244,577,478股股份及122,288,739股股份。

目前無意(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除外。

載有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的任期已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及季志雄先生(「季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徐女士及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徐女士及季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徐女士及季先生的獨立人士身份；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及季先生仍獨立於管理層，亦不牽涉任何可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以其專業領域的獨立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在本公司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見解及專業知識。

因此，三名董事(即徐慧敏女士、季志雄先生及曹依萍女士)須輪值退任。徐慧敏女士、季志雄先生及曹依萍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有關徐慧敏女士、季志雄先生及曹依萍女士的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到期。故此，董事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能夠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後繼續通過授予購股權的方式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因此，我們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外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認為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擬授出或有即時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1樓)可供查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所有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屬獨立與否)、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僱傭、合約或榮譽顧問形式，亦不論以有薪或義務形式聘請)。

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初始股份數目上限，最多可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數目上限可經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三段。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22,887,39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將為122,288,739股股份，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無須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現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有關信託人擁有利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概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任何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價值乃基於一系列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而計算，故不可能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價值。

由於並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無法提供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依據大量臆測性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任何計算對股東並無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各項決議案。

代表委任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決定讓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上述相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所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的狀況而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2,887,393股。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2,288,739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 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若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附註2及5)	880,200,896 (L)	71.97%	79.97%
歐陽慧女士(附註3及5)	795,582,328 (L)	65.05%	72.28%
歐陽虹女士(附註4及5)	814,714,328 (L)	66.62%	74.02%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795,582,328 (L)	65.05%	72.28%
Earls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204,578,313 (L)	16.72%	18.58%
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56,275,100 (L)	12.77%	14.19%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歐陽江醫生個人擁有84,618,568股股份，且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95,58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歐陽慧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95,58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歐陽虹女士個人擁有19,132,000股股份，且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95,58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434,728,915股股份，同時亦擁有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被當作分別於Earls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04,578,313股股份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56,27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795,58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歐陽江醫生、歐陽虹女士、歐陽慧女士及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幅可能不會引起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若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引起對任何股東施加進行收購的責任，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會降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以下。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已購回合共2,00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1,008,000	4.44	4.4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1,000,000	8.70	8.10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3.33	2.77
八月	2.99	2.41
九月	2.56	2.22
十月	3.12	2.25
十一月	3.70	2.78
十二月	3.63	3.0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40	3.09
二月	5.60	3.02
三月	5.12	4.19
四月	7.66	4.43
五月	8.50	6.18
六月	10.00	7.51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90	7.85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女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女士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徐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出任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取消。徐女士亦曾出任世傑國際控股集團(股份代號：CC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NSX)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享有每月1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季志雄先生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季先生現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及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出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出任綠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先生享有每月1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季先生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曹依萍女士

曹依萍女士(「曹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曹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現任王鄧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學位。曹女士現為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9)的公司秘書，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5)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享有每月1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曹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僅就本附錄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體利用電子傳送方式發出之通訊；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適用)指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主板的上市分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平行營運；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所用的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自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逾十年的期限，該期限將由要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所釐定的該期限最後一日屆滿；

「參與者」	指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以僱傭、合約或榮譽顧問形式並以有薪或義務形式聘請)；
「本計劃」	指	以目前的形式存在或經不時修訂的本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其他面值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行使購股權時可按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就公司而言，現時及不時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效力的人士及相關方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獎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遵照及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董事會有權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按下文第5段所述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在要約日期後的二十八(28)天內仍會接受收到要約的參與者之接納，惟本計劃有效期期滿之後有關要約之接納不會被接受。倘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28)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釐定的其他時段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明確填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則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會退回，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之一部分。

任何要約可就較要約所提呈者為少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惟所接納股數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若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天內要約未獲接納或本公司未接獲接納通知，則有關要約將視作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即告失效。

3. 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十(10)個百分比(「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本公司董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十(10)個百分比(「更新上限」)。

本公司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後方可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簡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有前述條文規限，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十(30)個百分比。倘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限，則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最高股份數目將按照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4. 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 (a) 在第4(b)段的規限下，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1)個百分比。
- (b) 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一(1)個百分比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作要約日期。

5. 行使價

因行使獲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每股股份，其認購價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應在要約函件中列明)，且最低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在要約日期前股份上市的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上市的新發行價將視作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6.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董事會建議的購股權授出日期(「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於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b) 根據有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改變授予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條款，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7. 授出購股權的次數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股價敏感事項一直屬本集團決策之要旨，且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之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的最後限期，

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概不可授出購股權。有關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出讓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此類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任何前述者，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授予該等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9.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明已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通知須連同該通知內訂明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一併提呈。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定明，並在向受讓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在新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有行使前所持有的一份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根據第18段收到核數師證明之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獲實際行使之日(即本公司秘書的相關收取日期)後三十(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指示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所配發股份的股票的相关股份過戶登記處。

10. 績效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提出要約時要約函件另行規定者外，行使購股權之前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11.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在下述者及董事會或會設定的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因下文第12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獲本集團委聘)不再為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或
- (b) 倘個體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數額(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期為身故日期起12個月期間，

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長期間。

12.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內的重大條款、或可能無力支付或無合理預期能支付債務、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已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股份購回要約方式(不包括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行使購股權。

14.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在向每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以供考慮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或其後不久,亦需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擬定會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全額認購價匯款後,可行使名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我們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我們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 第11、12、13、14及15段提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未頒令禁止要約人以要約方式收購剩餘股份的規限下，第13段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第14段提述的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14段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e) 第15段提述的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對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轉移或增設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之日；或
- (g)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包括投票、轉讓權及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其後相關持有人將擁有權利收取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

18.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本公司股本分拆或削減，任何購股權維持可行使(不包括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或倘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本公司股本資產(以現金或實物)(不包括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以股東應佔純利撥付股息)，須對以下各項或多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行使方式(如適用)；

並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認證，彼等認為相關調整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並且任何承授人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其先前所佔比例相同(按照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今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所作的闡釋)，但該等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於本段，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他們的認證若沒有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的定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變更通知(如有)。

19. 本計劃的變更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外，董事會不得：

- (a) 以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的利益修訂本計劃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
- (b) 修訂本計劃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c) 修訂有關董事會就變更本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條文。

20.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且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根據本計劃作出，而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出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上限。

21. 本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在第22段的規限下，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期後，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就期末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本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除了本文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22. 終止本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實施本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其他購股權將不再予以授出，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終止前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3. 本計劃的條件

本計劃已下列條件為前提：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計劃條款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披露規定

董事會將促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本計劃的資料。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抗疫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之末期股息。
3.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之特別股息。
4. (a)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曹依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8.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9. 「動議待通過第9號決議案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註有「A」字樣之草稿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數額(「計劃授權上限」))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及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且董事獲授權：

- (a) 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並不反對之修訂；
- (b) 由彼等全權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
- (d) 採取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政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7.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8.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